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22-0245-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总 则.....	10
投标须知.....	12
1. 采购说明	12
1.1 综合说明	12
1.2 对投标人的要求	12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12
2 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	12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	12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3
3 投标.....	13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3
4 公开招标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14
4.1 投标人编制响应性文件。	14
4.2 投标报价	14
4.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4.4 投标保证金	14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4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15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5
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15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公开招标程序	15
5.1 开标	15
5.2 解密	15
5.3 唱标	16
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16
5.5 符合性审查	16
5.6 评标委员会	17
5.7 公开招标	18
5.8 综合评审	18
6. 中标及合同签订	21
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1
6.2 中标通知书	21
6.3 合同的授予	21
6.4 履约保证金	22

7. 废标.....	23
8. 采购终止	23
9 质疑和澄清	24
9.1 询问	24
9.2 质疑	24
9.3 质疑的答复	25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25
10. 优惠政策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0
第六章 附件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7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44 -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51
开标一览表	53
报价明细表	54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59
投标函.....	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63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__月__日__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2-0245-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二包为 58.0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二包为 2 台高速彩色激光复合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 15 天内完成履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近六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连续缴纳税收及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应当包含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从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5）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网址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18419166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文雪



电 话：0934-837118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9 月 17 日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详见公告。 2) 采购需求：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详见公告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3	集中采购机构： 1) 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 系 人：左圆锋 3) 联系电话：0934-8869161，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5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 预算价：详见公告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7%；； 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2) 质保期为一年，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有效期：60 天
9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报价：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将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14	落实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5	现场踏勘及说明：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16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17	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需提前三天登录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登录网址为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首次进入根据页面提示，需要完成环境检测，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可以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 gpt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8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查看系统相关操作手册，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19	投标文件提交网网站：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公开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方能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
2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要求，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21	本项目以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22	项目中的开标时间地点、招标文件获取等时间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为准；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为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总 则

公开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7)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投标须知

1. 采购说明

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招标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公开招标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公开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投标无效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对投标人的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公开招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 投标

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

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公开招标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人编制响应性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3.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须标明每包中每一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如有缺失或报价不符合本规定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及退还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4.6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公开招标程序

5.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按时参加磋商，如未按时解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或未参加磋商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6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6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

标资格。

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投标报价。

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提供近六个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社保缴纳人员清单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申明。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等方对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和盖章；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不存在的内容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投标文件不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
10、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6 评标委员会

5.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6.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7. 公开招标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公开招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8 综合评审

5.8.1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5.8.2 综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包：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商务部分 (15 分)	商务 响应	2 分	1.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清晰完整、大小适中，目录清晰、对应准确、便于评审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证明	3 分	2.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产品 认证	10 分	3. 投标产品通过 3C 认证并提供 3C 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产品能够兼容适配国产软件（统信软件、麒麟软件），提供认证证书或国产软件的官网认证结果截图或兼容适配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国产软件兼容适配证明材料得 2 分，共计 4 分。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3 分)	参数 配置	43 分	6. 投标文件中★项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且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得 28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4 分。其他项为一般参数，完全满足得 15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此项最高得分 43 分。

售后服务部分（12分）	本地服务能力	10分	7.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所投产品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网点及售后巡检证明材料，得2分，需提供网点证明。
	销售服务	2分	9. 提供厂家正规销售渠道证明并加盖厂家鲜章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8.3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8.4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中标及合同签订

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其中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a 拒绝履行合同的；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质疑和澄清

9.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9.3 质疑的答复

9.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0. 优惠政策

10.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次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为 10%（具体政策见附件）

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1. 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包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	----	------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1	高速彩色激光复合机	★1. 国产知名品牌，国内制造。 ★2. 基本功能：A3 彩色激光复印、打印、彩色扫描功能，小册子装订功能。 ★3. 配置要求：主机+双面同步扫描进纸器+双面器+小册子装订处理器（可实现平订，角订，骑马钉装订），随机原装正品耗材一套（黑色一支，彩色三支）。 ★4. 标配 220 页双面同步进纸器，单面扫描速度≥ 110 页/分钟，双面扫描速度≥ 220 页/分钟。 #5. 复印打印速度：黑白彩色同速≥ 80 页/分钟。 #6. 两台机器串联可实现复印、打印速度 160 页/分钟（A4 横向）。 7. 标配 1260mm 纸张加长打印功能。 8. 标配纸张容量≥ 3700 页。 9. 月负荷打印量不低于 10 万张。 10. 操作面板≥ 10 英寸彩色触摸。 11. 纸张尺寸：SRA3、A3+、A3-A6、长纸。 12. 适用纸张克重：手送 52-300 g/m²，纸盒 52-256g/m²。 13. 预热时间≤ 38 秒，首页复印时间：黑白≤ 4.8 秒、彩色≤ 6.4 秒。 14. 内存$\geq 4GB$。
---	-----------	---

	15. 硬盘$\geq$512GB。 16. 最大纸张容量$\geq$8100 页。 17. 连续复印：1-9999。 18. 打印分辨率$\geq$1200dpi x 4800 dpi。 19. 打印语言：PS3、PCL6。 20. 具备人体红外感知功能，感知用户靠近自动唤醒机器。 21. 具备 3 边无边距打印。 # 22. 无无线蓝牙传输，防止泄密。 # 23. 支持红头专色打印、印章过滤功能。 # 24. 支持防复印水印输出功能，区分原件和副本。 # 25. 具有支持内存自动清零的安全功能。 # 26. 具备 123 款兰亭字库；可实现支持 RIP 软件，所供产品兼容本单位的排版软件。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的 50%作为首付款，安装调试成功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7%；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 2.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安装调试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 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告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

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

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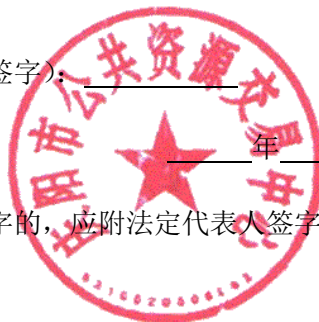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 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 (合计)	工期	保证金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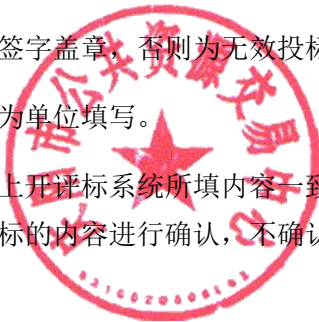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 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 (唱标) 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含电子 word “报价明细表”一份）（U 盘）。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QYZC2022-0245-1

项目名称：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2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QYZC2022-0245-02

标包名称：甘肃省庆阳市人民检察院彩色激光复合机等设备采购项目2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否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5
4	技术评审	否	5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项目1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资格审查项目2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资格审查项目3	3、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项目4	4、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资格审查项目5	5、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1月-2022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社保缴纳人员清单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资格审查项目6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资格审查项目7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
8	资格审查项目8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申明。
9	资格审查项目9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项目1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和盖章；
2	符合性审查项目2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符合性审查项目3	3、供应商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4	符合性审查项目4	4、供应商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5	符合性审查项目5	5、投标文件不存在的内容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符合性审查项目6	6、投标文件不存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符合性审查项目7	7、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符合性审查项目8	8、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性审查项目9	9、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
10	符合性审查项目10	10、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评审因素1	1.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清晰完整、大小适中，目录清晰、对应准确、便于评审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2	商务评审因素2	2.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商务评审因素3	3. 投标产品通过3C认证并提供3C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4	商务评审因素4	4. 投标产品能够兼容适配国产软件（统信软件、麒麟软件），提供认证证书或国产软件的官网认证结果截图或兼容适配承诺书等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国产软件兼容适配证明材料得3分，共计6分。	6
5	商务评审因素5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评审项目1	6. 投标文件中★项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且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得28分，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项为一般参数，完全满足得15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最高得分43分。	43

2	技术评审项目2	7.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工程师联系方式、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证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3	技术评审项目3	8. 所投产品在项目实施地有售后网点及售后巡检证明材料，得2分，需提供网点证明。	2
4	技术评审项目4	9. 提供厂家正规销售渠道证明并加盖厂家鲜章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一、资审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基本户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5. 纳税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即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记录
9.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的书面申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文件格式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文件格式 2:

(二) 联合体投标声明 (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公开招标编号) 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参加投标, 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项目	投标报价（合计）	工期	保证金金额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采购数量	总价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添加除资格审查文件以外的其他内容。

6171b584da0a42ff878bf193e939f3ec-20220920164534632

